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5,261	66,189
銷售成本		<u>(27,088)</u>	<u>(37,356)</u>
毛利		18,173	28,8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99	2,73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66	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09)	(17,313)
行政費用		(15,122)	(14,088)
其他經營費用		(12)	(4,732)
融資成本	5	<u>(5,009)</u>	<u>(20)</u>
除稅前虧損	6	(13,414)	(4,185)
所得稅費用	7	<u>(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421)</u>	<u>(4,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92港仙)</u>	<u>(0.29港仙)</u>
— 攤薄		<u>(0.92港仙)</u>	<u>(0.2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421)	(4,18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5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97</u>	<u>(4,9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5,147</u>	<u>(4,9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274)</u></u>	<u><u>(9,12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75	2,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25	2,566
流動資產			
存貨		3,917	3,97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8,791	2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9	6,661
應收貸款	12	–	161,0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738	30,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72	111,439
流動資產總值		301,217	339,1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108	22,3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49,035	56,047
應付融資租賃		416	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4	1,409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713	3,507
流動負債總額		59,156	83,7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2,061</u>	<u>255,3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986</u>	<u>257,92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55,244	52,032
應付融資租賃		257	467
遞延收入		<u>483</u>	<u>1,1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984</u>	<u>53,649</u>
資產淨值		<u><u>196,002</u></u>	<u><u>204,27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72,576	72,576
儲備		<u>123,426</u>	<u>131,700</u>
權益總額		<u><u>196,002</u></u>	<u><u>204,276</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載入中期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與以下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則除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此類別下的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貨幣項目之匯率、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之變動除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綜合損益表列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合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條件為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後）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刪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按投資之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投資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視若干範圍之事實及情況，並發現若干錯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經已重列以更正該等識別出之錯誤。重列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會計員工並未於該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一筆墊付貸款，並引致高估銀行結餘、低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增加應收貸款及同時減少銀行結餘70,648,000港元，而重列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增加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約5,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其為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匯兌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予以評估。

(a) 業務分部

	藥品分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95	3,935	42,466	62,254	45,261	66,189
其他收入	101	17	1,221	927	1,322	944
總額	<u>2,896</u>	<u>3,952</u>	<u>43,687</u>	<u>63,181</u>	<u>46,583</u>	<u>67,133</u>
分部業績	<u>(3,258)</u>	<u>(2,359)</u>	<u>761</u>	<u>2,441</u>	<u>(2,497)</u>	82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556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淨額					21	16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66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3)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5)	-
匯兌收益					-	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146)	(6,135)
融資成本					<u>(5,009)</u>	<u>(20)</u>
除稅前虧損					<u>(13,414)</u>	<u>(4,185)</u>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8,613	58,961
香港	2,795	3,809
亞洲其他地區	1,754	3,419
美利堅合眾國	2,099	—
	<u>45,261</u>	<u>66,189</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6	1,599
特許經營收入	771	776
補貼收入 [^]	391	—
其他	160	192
	<u>1,878</u>	<u>2,56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1	168
	<u>1,899</u>	<u>2,735</u>

[^] 已就中國雲南省之高新科技企業產生之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5	2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	<u>4,994</u>	<u>—</u>
		<u>5,009</u>	<u>2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22	37,049
折舊	501	7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u>—</u>	<u>(1,225)</u>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4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hr/>	<hr/>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總額	<u>7</u>	<u>—</u>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詳細實施規則獲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5%，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3,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5,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1,52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9,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4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0日至18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76	5,676
兩個月至三個月	3,924	8,056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7,453	10,481
超過十二個月	238	1,179
	<u>18,791</u>	<u>25,39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4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全部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	155,138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	5,917
	<u>-</u>	<u>161,055</u>

應收貸款已授予一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所指定之可供發放墊款日期（已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後6個月內償還。貸款利息收入約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經重列））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其利息已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4,379	9,53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31	11,585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61	73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7	532
	<u>5,108</u>	<u>22,383</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956	7,779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061	6,721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1,226	7,038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302	316
	<u>4,545</u>	<u>21,854</u>

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期內結清。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先前轉換或註銷外，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之所得款項		64,800
分配至權益部分之發行		
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36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51,88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u><u>12,549</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52,032
於發行日期		-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		
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實際利息開支	5	4,994
已付利息		<u>(1,782)</u>
於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u><u>55,244</u></u>
		<u><u>52,032</u></u>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按實際年利率約19%計算。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行使購股權(附註)	1,449,520,000 <u>2,000,000</u>	72,476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51,520,000</u>	<u>72,57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6。

16.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51,400,000份（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港元，而董事及僱員之每份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323港元及0.0904港元，其乃由專業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得出，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港元
行使價	0.3港元
預期波幅	52.99%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

上文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按購股權剩餘年期計算）之過往每日波幅，並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約31.6%至約45,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89,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下跌約37.0%至約18,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33,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及(ii)中國直銷行業之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之影響所導致之經營環境困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0.6%。下跌乃主要由於從中國的銀行所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313,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009,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088,000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122,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2,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有關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所致。然而，由於該等減值為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產生影響。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85,000港元增加約2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3,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8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29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於回顧期間，低迷的消費氣氛繼續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市場。期內來自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收入約為42,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1%）。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超過6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鑑於具挑戰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管理該網絡，以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本集團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三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鑑於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未來旅遊相關零售銷售之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旅客必到的昆明市著名景點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直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直銷平台分銷其茶產品。於回顧年度，直銷網絡產生之收入仍受中國直銷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影響。然而，預期直銷行業之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之影響將隨時間減少。本集團擬通過為此平台投放更多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發展與中國其他主要直銷企業合作，探索業務機會。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保健及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6.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審慎的消費情緒對國內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效管理其經營活動提升其效率。本集團已作出努力探索有關成立自營生產設施之業務機會，以及發展與中國直銷公司之業務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1,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11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9,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59,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7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196,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2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8.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此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該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未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協定程序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根據天職之建議採納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鑑於審核發現，故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